

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
遼寧省檔案館

編

中國明朝檔案總匯

(三二)

廣西師範大學出版社

目錄

二三八二	宣大巡按秦廷奏爲糾劾守備王大猷等不職將領事題本	崇禎十二年四月二十九日※	一
二三八三	朱德衡等爲賣房所立契約	崇禎十二年四月	七
二三八四	兵部爲開列考驗三四兩月邊鎮及部遴選督陣官事題稿	崇禎十二年五月初三日	八
二三八五	宣府巡撫劉永祚爲燒荒事奏本	崇禎十二年五月初四日※	三四
二三八六	兵部爲保定塘報剿捕情形事行稿	崇禎十二年五月初八日	三六
二三八七	昌宣太監魏邦典爲請勅部覈議陳新甲條陳各款并祈勅發壓餉事題本	崇禎十二年五月初九日※	五〇
二三八八	兵部爲驛遞需索等弊申報題參事行稿	崇禎十二年五月十一日	五三
二三八九	兵部爲推周遇吉等補宣府總兵等缺事題稿	崇禎十二年五月十五日	五五
二三九〇	兵部爲推李輔明英邁補山西總兵缺事題稿	崇禎十二年五月十五日	六〇
二三九一	兵部爲保定總督孫傳庭兩耳失聰奉旨查明事行稿	崇禎十二年五月十五日	六四
二三九二	兵部尚書楊嗣昌等爲欽奉詔諭事題本奉旨	崇禎十二年五月十六日※	八〇
二三九三	兵部尚書楊嗣昌等爲缺官事題本奉旨	崇禎十二年五月十六日※	八一
二三九四	昌宣太監魏邦典爲營將患病請勅部遴補事題本	崇禎十二年五月十九日※	八二
二三九五	宣府巡撫劉永祚爲宣帥罪因援剿宣人情切保留事題本	崇禎十二年五月二十二日※	八五
二三九六	昌宣太監魏邦典爲亟缺鎮道將臣請勅部速補事題本	崇禎十二年五月二十二日※	八七
二三九七	宣府巡撫劉永祚爲營將患病請勅部選補事題本	崇禎十二年五月二十五日※	八九
二三九八	昌宣太監魏邦典爲特題新平參將甘良臣補西協并責修守事題本	崇禎十二年五月二十五日※	九〇
二三九九	兵部尚書楊嗣昌等爲循例舉劾不職將鎮事題本奉旨	崇禎十二年五月二十七日※	九二
二四〇〇	昌宣太監魏邦典爲宣帥罪因援剿宣人情切保留事題本	崇禎十二年五月二十九日※	九三

二四〇一	整飭懷隆山東按察司僉事宋應鰲為添兵護陵管見事題本	崇禎十二年五月二十九日※	九五
二四〇二	兵部為會同戶部工部巡閱河工事題行稿	崇禎十二年七月初七日	九八
二四〇三	關寧總監高起潛為報緊急夷情事題本	崇禎十二年七月十五日※	一一〇
二四〇四	浙江巡按喬可聘為遵例舉刺防汛將領事題本(尾缺)	崇禎十二年七月十六日※	一一一
二四〇五	關寧總監高起潛為報夷情事題本	崇禎十二年七月十八日※	一二八
二四〇六	兵部為遵旨逐一確查城池已陷尚未查報等事件限期具奏事行稿	崇禎十二年七月十八日	一三〇
二四〇七	兵部為太監陳鎮夷恩準留馬兵二百恭謝天恩事題行稿	崇禎十二年七月二十五日	一四三
二四〇八	吳國泰為賣房屋所立契約	崇禎十二年八月初三日	一五七
二四〇九	兵部為文武才窮須講豫選漸練之法事行稿	崇禎十二年八月初四日	一五八
二四一〇	為查明銀米收存等情形事題本(首缺)	崇禎十二年八月初十日※	一六九
二四一一	原任大學士錢象坤為陳夷患頻仍廟勝有日事題本	崇禎十二年八月十一日※	一七一
二四一二	山東巡撫劉景耀為請頒勅書關防以重提調事題本	崇禎十二年八月十三日※	一七四
二四一三	關寧總監高起潛為戰丁缺餉請勅部立發事題本	崇禎十二年八月十八日※	一七六
二四一四	兵部為海南設撫黎通判一員仍立社學事題行稿	崇禎十二年八月二十日	一七七
二四一五	遼東巡撫方一藻為請予右翼中軍參將劉正傑實授事題本	崇禎十二年八月二十一日※	一九五
二四一六	兵部尚書楊嗣昌等為推補缺官事題本	崇禎十二年八月二十三日※	一九九
二四一七	關寧總監高起潛為報撥練遼東官兵事題本	崇禎十二年八月二十三日※	二〇〇
二四一八	遼東巡撫方一藻為請亟補將領事題本	崇禎十二年八月二十七日※	二〇一
二四一九	兵部尚書傅宗龍等為遼東巡撫方一藻守城有功議準廕襲事題行稿(缺行稿)	崇禎十二年八月二十七日	二〇二
二四二〇	關外戶部郎中袁樞為月報收放錢糧事奏本(尾缺)	崇禎十二年九月初六日※	二〇八
二四二一	吏部歷事監生張可度為弘敷之恩未沾乞垂察以勵人心事奏本	崇禎十二年九月初八日※	二一〇
二四二二	原任通州總兵劉澤清為蒙允調理等事奏本	崇禎十二年九月初十日※	二一二
二四二三	河道總督周鼎為重地需防統兵需將請加銜久任事題本(尾缺)	崇禎十二年九月十二日※	二一四

二四二四	兵部尚書傳宗龍等等爲請用夷官之子事題本奉旨	崇禎十二年九月十四日※	二一六
二四二五	兵部尚書傳宗龍等爲塘報剿撫土寇事題本奉旨	崇禎十二年九月十四日※	二一七
二四二六	保定總督楊文岳爲清源保固援守將吏應重叙事題本	崇禎十二年九月十五日※	二一八
二四二七	兵部爲宣府塘報夷情事行稿	崇禎十二年九月十五日	二一九
二四二八	山東巡撫劉景耀爲土賊乘機肆亂郡邑安緝宜嚴事題本	崇禎十二年九月十七日※	二二四
二四二九	甘肅巡撫劉鎬爲薦舉將領事題本	崇禎十二年九月十七日※	二二七
二四三〇	甘肅巡撫劉鎬爲議薦將材以備擢用事題本	崇禎十二年九月二十一日※	二三〇
二四三一	兵部爲循例請給新到任官員銀米事行稿	崇禎十二年九月二十一日	二三四
二四三二	兵部爲宣府獨石路塘報夷情事行稿	崇禎十二年九月二十三日	二三九
二四三三	兵部爲班軍官員弁工脫逃拐糧殺命請降職議處事題行稿	崇禎十二年十月二十五日	二四七
二四三四	兵部爲陳自強制勝之策事題行稿	崇禎十二年十月二十五日	二五五
二四三五	兵部爲參革袁三省等侵吞錢糧官員事題行稿(首缺)	崇禎十二年十月二十五日	二七一
二四三六	宣府巡撫劉永祚爲請速撥兵餉以重防務事題本	崇禎十二年十月二十六日※	二九八
二四三七	宣大巡按秦廷奏爲邊防孔棘哨探宜嚴謹陳末議事題本	崇禎十二年十月二十六日※	三〇〇
二四三八	戶部尚書李待問等爲報應開復原參降罰各官名單事題本	崇禎十二年十月二十七日※	三〇二
二四三九	工部尚書劉遵憲等爲奉旨覈議獎叙陵園要衝建築炮臺出力官員事題本	崇禎十二年十月二十八日※	三〇五
二四四〇	兵部等部爲推補吳三桂任團練遼東總兵員缺事題行稿	崇禎十二年十月二十九日	三一
二四四一	兵部尚書傳宗龍等爲酌調旗鼓以全器使事題本奉旨	崇禎十二年十月三十日※	三一九
二四四二	兵部爲優恤周永秀張瀚二員事行稿(尾缺)	崇禎十二年十月	三二〇
二四四三	懷來練兵參將李有功爲查覈戰守功次賞罰昭明以勵將來事奏本	崇禎十二年十一月初二日※	三二三
二四四四	昌宣太監謝文舉爲請明職任以遵守事題本	崇禎十二年十一月初六日※	三二五
二四四五	昌宣太監謝文舉爲奏銷犒賞銀兩事題本	崇禎十二年十一月初六日※	三二八
二四四六	宣府總兵羅俊傑爲奉旨陞任總兵恭謝天恩事題本	崇禎十二年十一月初十日※	三三〇

二四四七	兵部尚書傅宗龍等爲東西警報漸稀防兵沍寒可念酌撤客兵事題本奉旨	崇禎十二年十一月十五日※	三三二
二四四八	兵部爲推選曹暹任山東按察司副使員缺請敕書事行稿	崇禎十二年十一月十六日	三三三
二四四九	宣大山西總督陳新甲爲官員有功湮滅無辜受降請昭雪事題本	崇禎十二年十一月十七日※	三四二
二四五〇	昌宣太監謝文舉爲請勅在事諸臣萬分嚴防以弭星變事題本	崇禎十二年十一月十七日※	三五二
二四五一	兵部爲查明神樞營守備魏用斌與魏運斌是否爲一人事行稿	崇禎十二年十一月十七日	三五六
二四五二	兵部尚書傅宗龍等爲請改鑄宣鎮將備關防事題本奉旨	崇禎十二年十一月十九日※	三五九
二四五三	宣府總兵羅俊傑爲報巡閱日期事題本	崇禎十二年十一月十九日※	三六〇
二四五四	兵部尚書傅宗龍等爲奏銷操賞銀兩事題本奉旨	崇禎十二年十一月二十日※	三六二
二四五五	天壽山太監申之秀爲請裁免總監以修陵後邊備事題本	崇禎十二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三六三
二四五六	宣府巡撫劉永祚爲東西警報漸稀請酌撤客戍事題本	崇禎十二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三六五
二四五七	宣府巡撫劉永祚爲回報各處防務情形事奏本	崇禎十二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三六七
二四五八	兵部尚書傅宗龍等爲奉諭備陳三路情形事題本奉旨	崇禎十二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三七四
二四五九	昌宣太監謝文舉爲報各屬燒荒情形事題本	崇禎十二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三七五
二四六〇	兵部爲恭報冬至聖駕祀天扈從官軍分派信地防守事行稿	崇禎十二年十一月	三七八
二四六一	刑部尚書甄淑爲覈議張茂勳弃信奔逃一案事題本	崇禎十二年十二月初四日※	三八七
二四六二	宣府巡撫劉永祚爲防兵久戍苦勞當念事題本	崇禎十二年十二月初十日※	三九一
二四六三	兵部爲請準添加修河班軍銀兩速由工部解送兵部事題行稿	崇禎十二年十二月初十日	三九二
二四六四	兵部爲薦舉技勇人員發給盤費赴部試用事行稿	崇禎十二年十二月十五日	四〇三
二四六五	兵部爲山東濟南武定州解到薊鎮民兵銀兩查收事行稿	崇禎十二年十二月十五日	四〇六
二四六六	兵部爲班軍缺額脫積欠等弊督監各官加意稽查事題行稿	崇禎十二年十二月十九日	四一〇
二四六七	兵部爲被虜逃回姚上禮等人仍留前備用事題行稿	崇禎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四二八
二四六八	宣府巡撫劉永祚爲報暫撤貼防客兵事題本	崇禎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四四四
二四六九	兵部爲議叙四省合兵會剿有功官員等事題行稿(首尾缺)	崇禎十二年十二月	四四五

有大巡按奏延奏題為循例糾劾不職等事

嘉靖十二年五月初五日 稽奏 印到

兵部呈於

胡軒汪昌期

兵科抄出 巡按宣大奏延奏謹題為循例糾劾不職將領以肅軍政以
 以重边防事崇禎十二年二月初四日奉都察院勘劄准兵部咨該臣
 題奉宣府永寧路援兵營中軍守備劉桂芳鎮安堡守備王大猷大同
 靖虜堡都司金書管守備事潘茂元合婁不戰緣錄前事該本部
 議展於本年正月十九日題奉 聖旨劉桂芳著革了任王大猷革了戰
 該巡按御史提問具奏潘茂元罷革開任永不叙用欽此欽遵移咨
 劄行前來隨行宣府巡撫兩道遵 巡提問除劉桂芳見催該道俟
 呈招到日另行具奏外合於本年四月十三日據宣府懷隆兵備帶管分
 巡口北道山東按察司僉事何騰蛟呈問得一名王大猷年四十五歲係宣府

前衛中式戊午辛酉甲子三科武庫於崇禎九年十二月內該部題推
 宣府鎮安堡守備於本月十七日到任狀招大猷自任事之後不修職業意
 欲借名科斂希圖肥己假以缺少御示必御示虜鉛缺子執不合向本堡所
 管軍丁科斂銀三十兩不行置辦入數已在官左秉信供証本堡開
 濬濠塹以備虜患大猷又不合指稱犒賞^名色向所管邊軍二百餘名
 每名扣銀七分零共銀二十五兩原來賞軍遂行入已在官郝承業供証
 大猷却不合私自設立打牲軍伍每名每月支狐皮一張計三個月共一
 十五張每張值銀五錢共銀七兩五錢入已原無二千餘張情錄在官康國供証本堡
 所管附近山場窮民開窯燒炭大猷却不合假以抽取炭稅為名共抽炭五
 十包每包值錢五文共錢三千文值銀三兩七錢五分入已在官楊湖供証大猷在堡
 常向鋪行取用米麵油酒布疋之類亦又不合不行隨取隨給見價每至月終方
 行等還原無短價三二分不苛情錄在官鋪行王明隆供証大猷原有額設界
 庫地土不行自己耕種又不合私立莊頭軍二名代為農作原無三名情錄在官
 閭屠供証大猷將所管門禁不合不行嚴謹致伍軍粟福晝夜越城逃走竟

無竟案崇禎十一年十一月內該臣訪得大猷前項人貢娶贖款并將見問未結列
桂芳典羅革閑住永不敘用潘茂元具疏題奉奉欽依兵部知道欽此
該本部看得宣雲馬神泉石臂居皇陵外藩蓋是後徐嚴也裁所
時綢繆干城其間者惟兵將是賴迺迎來士卒解休寧縣將領金與豎吸
軍隨而海軍心此何地堪容若輩安并滋賊前以臺封疆也據泰守備
劉桂芳私占公費都屬賤軍倒馬布馬無非射利王大猷指公科
斂銘鑒之故難厥徇私黷他維堞之禁固聞但
府初革提也者曰潘茂元其草原匪屬已詳賊匪未保索全是
經人所當罷革閑住永不敘用者也等因於本月十九日奉
了任王大猷革了職該巡按御史提問具奏潘茂元罷革閑住永不敘用
欽此欽遵督咨都察院備劄到戶察行該道轉行宣府帶磨上北路同知
趙世爵行提大猷等一千人送到官研審大猷又不肯從實供吐將前指稱
鉛鐵子料斂銀三十兩止供一十七兩五錢將打牲軍交狐皮一十五張每張值銀
五錢止供值銀三錢致准看得王大猷職任尋城心存谿壑斂軍銀以造鉄

子是備軍需也乃藉名以剋軍不幾斂軍怨乎因濟濠以頒犒賞是酬軍
 勞也乃指賞以扣費不幾填鼠腹乎圖狐貉之字以適私居而勞軍力見
 開窩之事以抽炭課而爭民利賦跡種種有據按律擬徒不枉至于取用
 鋪行價值業已償還致逃軍越城害為疎備等因具報呈詳本道准任道臣
 李仙鳳看得鎮安界在衝邊地瘠軍窮為之守者宜何如清慎而奈何王
 大猷之簞簋不飭也按賄已明徒懲何辭指大猷問擬管軍官科斂討賂
 八十貫律絞係雜犯准徒五年納贖追贓具招轉呈巡按詎御史秦廷奏
 詳批王大猷贓罪是否止此該道再一確審連報該本道要行上北路同知
 丘懋素將大猷等一千人証仍提到官細加研審大猷方將前項指稱鉛鉄子
 料斂銀三十兩狐皮二十五張每張值銀五錢共銀七兩伍錢實情二供吐明白看
 得王大猷叨列一官不思恤軍尽耽貪婪無忌惟知飽橐閭閻穢跡已彰初供猶
 多掩護飾非偏巧嚴鞠方吐實情賄既供明仍原擬指大猷問罪具招連
 人呈解帶管倉事向騰蛟要審相同看得王大猷斗筭之器錙銖必計以克
 囊關其之資城禁不戾而開盜造鉄子公事也何為假以濟私捐犒賞是官

當也何為指官以扣下降此而打牲開窩莫非當例莊頭行戶漫見逆施
取審已明賄私有據擬不枉將大猷取問罪犯外估得銀每兩值鈔八十貫
招估是實議得王大猷所犯合依官軍科斂軍人錢糧入已者計贖以枉法
論有祿人八十貫律例係雜犯准從五年係流官銀例尚未折銀贖罪定日合發
隨住恕出王大猷該官低一分折銀二錢五分又該贖徒米五十石每石折銀五錢
共折銀二十五兩又該追科斂買買辦銀子銀三十兩指犒賫藩河隊軍
銀一十五兩指支狐皮銀七兩五錢抽取窩課銀三兩七錢五分俱應入官低
贖贖銀共一十二兩五錢銀數追完收貯上北路同知庫收聽兵部覈功安
犒應用取實收繳銀餘無銀招呈到日要詳無異除批候題
竊明又主日遵行外候臣看傳守備王大猷一應官私國恤軍屬等項
徭錢外每多支時三年移軍移騰此即多方休恤恐無以固軍志而壯軍
實故指銀數則有扣指濫支則有扣累之多金帛填懸空官軍科斂已此
已足從德而況蠲常且制又狐皮銀負不遠夫窩戶在頭鋪行即在禁藥
種之賄私又復確有証據乎至近年越城尤其肆玩之難掩者矣應擬從

配用做假邪說經數勘明白族道呈招前來相應具
族部再加票費行長通紹費落施行協係循例
崇禎十二年四月
聖旨族部上票
題伏乞
勅下

奉正里立賣契人朱德衡向弟德舜將承祖遺下柴房地一間坐落土名古家園係潔字戶
 八號計稅叁厘九毫其地東至洲地西至山南至水溝北至滴水將內內地行立契
 出賣與侄輩名下為業當日三面議定時值價銀貳兩整其地出賣之後所有買主
 管業堅造收稅糧候冊年老戶起推無異倘有外人准占及重複交易不明等
 事尽是賣主承辦必買主之口恐無憑立此賣契

崇禎十二年四月

日立賣契人朱德衡

中人

朱德舜
 朱樂然
 朱明吾
 朱惟濟

上憑契內價銀收足同年月日再批為

十二年五月

為選將首關邦政等事

題

題

十二年五月

安

兵部

葉士才

題為選將首關邦政必須內外雙清謹陳愚

見仰候

聖裁嚴勅永遵以釐積弊以振

國威事職方清吏司案呈到部案照崇禎十年閏

四月二十七日詠臣題前事內開覈年辨貌

程材課歷四款除在外督撫鎮道衙門刻期

填報外一臣部司官將在營衛將領世職武

科資薦及格候推之官在內裁缺回部及終

日號門告討入冊查明候補之官出示曉諭定

擬日期赴司堂投遞後歷該司掌印郎中及

協贊冊庫員外郎公同填註冊款每五日

一火呈堂臣等覆加考驗果有合式堪用者

每月終具本題

知以憑遇缺相兼推用其遠方遊棍原無實歷

資格及雖係實歷廢閑老弱不堪與曾犯大

貪大詐不可再用者亦審明籍貫具本題

知并逐回籍永不許在臣衙門瀆擾等因五月初

一日奉

聖旨這數年辨貌程材課歷四款深於選將有

裨著通行刊布仍另頒簡明冊式養成各該

衙門覈實填報以憑酌用有徇情濫舉者爾部

即行舉處欽此該臣等除本年十一月內過堂各官

供

查三四月

衡陰邑為及

分別具題外今由四月分將邊鎮人員本部

於虜警我處未日建偵探督陣各官逐

內中

員考驗年貌壯偉勞績居多者取之堪用

之列若勞少而人堪驅策者亦不可惜用

之不庸漢狗雷留備差以觀後效

其